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立董事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去公职或者立监事的通。校反腐倡廉。法》的定；系亲属、主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六) 在与上市公司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被

(二) 处于被证券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

(四) 曾任职独立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五) 曾任职独立

五、包括广东奥普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

姐妹的

公司已

其直接

上市公司

任职自

及其附

家或者

供服务

的人员

股东或

或者高

、监事

人项并

定不身

行政处

决定为

公开说

连续两

年董事

发表的

有限公

本人在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特此声明。

科创板上市公司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实、完整和准确，
虚假声明可能导
任职资格和独立

司独立董事期间，
知以及上海证券
，确保有足够的
股东、实际控制

任职资格情形的，
职务。

人：张燕琴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邓定远，已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具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人任
(一)《公司法
(二)《公务员
(三)中央纪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
建设的意见

(五)中国保
(六)其他法律

三、本人具

(一)在上市公
要社会关系

邓定远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具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本人声

明

明

明

明

明

兄弟姐妹、岳父、岳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任何一人或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在报告期内、或曾经在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会成员，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会成员，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不致有虚假记载。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桂林，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具备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情形。

三、本人具有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声明，本人具备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情形。

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认证办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证证书。

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认证办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证证书。

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认证办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证证书。

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